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0(f)

可持续发展：生物多样性公约

阿尔及利亚：* 决议草案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3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1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2 决议，以及以往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¹ 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 1992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成果、² 《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³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⁴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⁶ 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⁷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³ 第 S-19/2 号决议，附件。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⁵ 同上，决议 2，附件。

⁶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65/1 号决议。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⁸的所有原则，包括其中第7项原则所阐述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依照其相关规定所追求的目标是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构成部分、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包括通过适当获取这些资源和适当转让相关技术，并顾及对这些资源和技术的所有权利，以及通过适当供资，

重申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生物多样性的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审美价值，以及生物多样性在维持能提供基本服务的生态系统方面的关键作用，这些都是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重要基础，

认识到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三大目标对于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和改善人类福祉至关重要，是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一个主要因素，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根据各自环境政策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并有责任确保在本国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对他国或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损害，

回顾其第65/161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2011-2020十年期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目的是推动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⁹

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对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作出重要贡献，加以广泛应用可支持社会福祉和可持续生计，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¹⁰并承认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对于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消除贫穷和提高环境可持续性、以及进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具有促进作用，

又注意到已有一百九十二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方，有一百六十三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缔约方，¹¹

⁸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一。

⁹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0/27号文件，附件，第X/2号决定。

¹⁰ 同上，第X/1号决定。

¹¹ 同上，第X/3号决定。

还注意到已有九十一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

回顾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用于支持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三大目标的资源调动战略，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审查执行情况包括设立具体目标的决定，

深为感谢印度政府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19 日和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在海得拉巴主办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和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并欢迎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同意大韩民国政府关于主办均于 2014 年下半年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以及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提议，

1.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缔约方大会工作情况的报告；¹²

2. 赞赏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新执行秘书最近获得任命，并表示支持他任职；

3. 重申继续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⁶ 的成果文件，特别是其中将生物多样性视为重要专题领域和跨部门议题之一的一节，并敦促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尽快予以执行；

4. 欢迎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19 日在印度海得拉巴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成果，特别是关于到 2015 年使流向发展中国家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国际金融资源翻倍并至少保持这一水平至 2020 年的承诺，以及 10 月 1 日至 5 日在同一地点举行的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的成果，这些成果标志着全面落实《生物多样性公约》¹ 三大目标和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9 日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的成果已经具体化；

5. 重申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各项成果的承诺，为执行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增加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供资总额，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行动纳入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为缔约方提供资源支助以解决其国内的生物多样性支出和供资需求、差距和优先事项以及步调一致地努力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⁹

¹² A/67/295，第三节。

6. 欢迎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推出《海得拉巴誓言》用于推动对全球生物多样性行动的资源支助，表示赞赏印度所作贡献，并吁请所有缔约方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行动提供资源，协助加强相关体制机制、人力资源支助和能力建设，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7. 请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本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列入相关措施，确保公正和公平地分享研究和发展成果以及以经济、商业及其他形式，包括以非基于市场的办法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8. 又请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本国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列入相关措施，由土著及地方社区参与保护、保全和维持他们的知识、创新和实践，并促进公平分享通过研究、发展以及以任何形式利用此类知识、创新和实践所产生的惠益；

9. 回顾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对于减少灾害风险和减轻对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作出重大贡献，包括增加脆弱生态系统的抗灾能力，并使其较不易受到侵害；

10. 确认连贯和高效地执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和承诺离不开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行动，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通盘解决阻挠《公约》全面执行的障碍；

11. 吁请会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通过北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增加并改进为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而进行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合作，特别是在利用遗传资源和发展中国家有关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时适用的创新能力方面；

12. 吁请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适当措施，依照国家立法、国情和优先次序，将对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及其构成部分，包括有关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以及能提供基本服务的生态系统的社会经济影响和惠益的审议，纳入所有级别相关方案和政策的主流；

13. 强调必须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能力并增进合作，适当处理和防止不遵守《公约》所定义务和承诺的情况，包括滥用、盗用和不当利用遗传资源及有关传统知识的情况，同时全面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各项原则；

14. 重申必须实现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并在这方面请公约秘书处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向会员国报告这些目标的进展情况，包括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15.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里

约三公约”)相关附属机构秘书处和办事处联合联络小组持续开展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承认必须增进里约三公约执行工作的连贯一致和协同增效;

16.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各相关公约联络小组持续开展的工作,在这方面承认必须增进“里约三公约”执行工作的连贯一致和协调增效,同时不妨碍实现各自具体目标,并鼓励生物多样性各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会议顾及相关经验以及这些文书各自独立的法律地位和任务权限,考虑加强在这方面的努力;

17. 邀请所有会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具体步骤,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各目标以及它们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18.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所有各方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19. 邀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公约》缔约方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以确保其早日生效和付诸执行,并请执行秘书在相关组织协作下,为支持《名古屋议定书》获得批准、早日生效和付诸执行而采取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包括在所有级别对缔约方进行必要的情况介绍,以及在大会第六十七会议期间组织举办条约签署仪式,并向会员国报告这些举措;

20.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建立,并希望其早日开始运作,以便提供有关生物多样性的现有最佳政策信息,协助决策者开展工作;

21. 又表示注意到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特别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工作,考虑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和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增进它们之间的连贯一致和协同增效;¹³

22. 请公约秘书处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的框架内,就《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目标的执行情况,包括为促进适当获取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有关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而采取的行动,安排举办一次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参加的联合情况通报会,并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前向大会提交一份执行摘要;

¹³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CBD/COP/10/27 号文件。

23. 邀请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缔约方大会的工作；

2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分项。
